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47號

債 權 人 新北市萬里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欽

債 務 人 吳泓宜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泓宜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6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8月6日起按月繳本息，並按農業部(原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規定之利率年息1.79%計付，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；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。此有借據及約定書(證物1)可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9349 元	吳泓宜	民國113年6 月6日	民國113年1 2月5日	年息 3.639 9%
002	新臺幣 329349 元	吳泓宜	民國113年1 2月6日	清償日止	年息 3.970 8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9349 元	吳泓宜	民國113年7 月7日	民國114年1 月6日	年息 3.639 9%
002	新臺幣 329349 元	吳泓宜	民國114年1 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 3.970 8%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0 庸另行聲請。